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98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約193,12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0,020,000港元。

於本公司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董事會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法律意見：(i)對去年(即二零二一年)有關現有貸款安排之法律意見進行法律審查；(ii)深入了解就其現有貸款安排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規則及法規；及(iii)評估債務催收時須採取的強制執行程序的可行性及預計將產生的成本。基於上述法律意見的結果，董事會認識到於中國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借款人抵押品的價值之程序可能受到拖延或最終不成功，而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際理

* 僅供識別

由而難以實行。有鑑於此，董事會對此事宜保持及採取應有審慎，並委任一名獨立的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各自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貸款安排之法律依據及貸款可收回性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出現差異，這導致巨額減值撥備。然而，董事會認為確認該等減值撥備符合持續惡化的市場環境及預期。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同意，而經彼等進一步審閱後或會予以調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孫天欣女士及鍾家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